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根據葉博士與曹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葉博士及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曹女士已同意在董事會議、股東大會及就須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與葉博士投票一致，以鞏固有關本公司的長期合作及促進高效商業決策。

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及曹女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1%。因此，[編纂]前，葉博士及曹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葉博士及曹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編纂]後，葉博士及曹女士將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編纂]後，我們有三名監事及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下表載列葉博士及曹女士在本公司的職位。

	<u>在本公司的職位</u>
葉博士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曹女士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葉博士及曹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儘管上文所述葉博士及曹女士所擔任角色，董事仍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進行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且董事會的決議須要董事會大多數票數同意；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平衡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確保與擬訂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及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不可存在任何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扮演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我們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運營的具體領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管有開展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進行運營。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體系、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葉博士及曹女士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葉博士及曹女士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完善的獨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進行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曹女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發放任何未償還貸款，葉博士、曹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葉博士及曹女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葉博士、曹女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為避免葉博士、曹女士及我們之間任何潛在競爭，葉博士及曹女士已於2011年3月21日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葉博士及曹女士各自均已承諾：

- (i) 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ii) 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倘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後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彼或有關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終止經營構成競爭業務，或將構成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轉讓予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及
- (iii) 倘上述不競爭承諾被證明不實或倘葉博士或曹女士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彼同意就本公司因該違反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與葉博士及曹女士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當中載有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葉博士或曹女士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各自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葉博士、曹女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葉博士、曹女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葉博士及／或曹女士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葉博士或曹女士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葉博士及曹女士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